

銘傳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「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」申請須知

依教育部就學貸款最新作業指引，111學年度申辦就學貸款加貸「校外住宿費」者，需上傳租屋契約並配合審計部查帳。

一. 申請時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7日

二. 申請方式：

電子表單-「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」上傳租賃契約。

台北及金門校區：台北校區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(編號2426)。

桃園校區：桃園校區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(編號2418)

三. 注意事項：

1. 租賃人與就貸申請人需為同一人。
2. 租賃契約的租賃日期需包含當學期的申貸日期。
3. 租約內容需包含：出租人/承租人(皆需簽章)、出租人/承租人身分證字號、租屋地址及租賃起訖日期。
4. 上傳租賃契約內容須清楚可辨認。
5. 不可有詐領貸款等情事，例如：實際住家裡卻申請住宿費貸款。
6. 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，不得申請校外住宿費。
7. 電子表單送出5個工作天後，請自行檢視審查結果。

"接受"=已完成，"拒絕"=請依拒絕原因再次送出。

台北及金門校區：生輔組林祺喬，02-2882-4564分機2507

桃園校區：學務組陳昭蓉，03-350-7001分機3112